

# 罗田恒汇废旧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5日，罗田恒汇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罗田恒汇废旧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2500万元，购买闲置工业用地10305.15m<sup>2</sup>，设置拆解车间1500m<sup>2</sup>，钢构大棚1000m<sup>2</sup>，贮存场地5000m<sup>2</sup>，购置相关设备，形成年拆解5000辆机动车的规模。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将罗田恒汇废旧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罗田恒汇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罗田恒汇废旧机动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罗函[2021]23号）进行对比见下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拆解5000辆机动车	年拆解5000辆机动车	一致
3	地点	罗田县凤山镇鸟雀林村1组	罗田县凤山镇鸟雀林村1组	一致
4	生产工艺	机动车拆解	机动车拆解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p>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质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的部分生产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质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的部分生产废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变化，不设置食堂，无食堂含油废水产生</p>
		<p>①厂区硬化、定期冲洗；②采用真空吸油器收集废油和制冷剂，在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在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④设置半封闭拆解车间（面向厂区中心一侧不封闭），阻隔大颗粒粉尘向外扩散，拆解车间地面定期冲洗。⑤气囊爆破采用专用设备，废油液和制冷剂都分别采用专用抽取回收设备进行处理，抽取后采用密闭罐体进行储存；⑥食堂油烟安装净化率不低于60%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p>	<p>①厂区已实现硬化，并进行定期冲洗；②采用真空吸油器收集废油和制冷剂，在操作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③在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切割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④设置一个全封闭的拆解车间，车间地面定期冲洗；⑤气囊爆破采用专用设备，废油液和制冷剂都分别采用专用抽取回收设备进行处理，抽取后采用密闭罐体进行储存；⑥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未设置食堂。</p>	<p>变化，建设全封闭车间，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污染物减少；将制冷剂废气和切割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DA001）</p>
		<p>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区域建立绿化带，加强车辆管理；采取封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音</p>	<p>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区域建立绿化带，加强车辆管理；采取封闭生产措施，</p>	<p>一致</p>

	材料。	车间墙体加设隔音材料。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产品贮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③危废暂存在危废存放间设置废铅蓄电池、废多氯联苯、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制动液、防冻剂等）、分区堆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产品贮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 ③危废暂存在危废存放间设置废铅蓄电池、废多氯联苯、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制动液、防冻剂等）、分区堆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在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处理这方面有一定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经污水处理站（均质调节池+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的部分生产废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注入义水河。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切割废气、拆解粉尘、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废空调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①残液、油抽取和制冷剂抽取（有机废气）：产生于残油抽取和制冷剂抽取过程，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操作工序上方设施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尚未被收集进入的有机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②切割废气：于切割点位设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1），少量烟尘无组织排放；③拆解废气：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和拆解工序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④安全气囊尼龙粉尘：采用密闭式引爆装置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噪声：噪声来源主要为厂内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和进出厂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15—20dB(A)，同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的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

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为两部分：可回收利用物、不可回收利用物。可回收利用物主要为：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座椅等，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应的收购商。不可回收利用物主要为皮制品、破碎玻璃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燃油、旧油、制冷剂（氟利昂）、含汞开关、含铅部件、尾气催化剂、铅酸电池、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厂内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固液进行分离，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水处置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为7.4-7.6，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48mg/L，氨氮最大值为2.66mg/L，悬浮物最大值9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250mg/L、NH<sub>3</sub>-N35mg/L、SS220mg/L。

废气：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2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5.95×10<sup>-3</sup>kg/h。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7\text{dB}(\text{A})$ ；南侧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text{dB}(\text{A})$ ；西侧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9\text{dB}(\text{A})$ ；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

固废：含有油污的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可回收利用固废（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轮胎、座椅等）和不可回收利用固废（皮制品、破碎玻璃等），可回收利用固废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处置场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多氯联苯、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安全气囊、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制动液、防冻剂等））分区堆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报告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七、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项目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加强管网和初期雨水池防漏、防渗措施，确保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处理并循环利用。

3、规范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环境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二）验收报告

1、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按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录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补充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3、进一步核实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

2022年5月9日